

Q/XHS

西双版纳和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S 0001 S-2022

美藤果油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-0401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4月 13日

2022-04-06 发布

2022-04-13 实施

西双版纳和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美藤果油是以美藤果种籽为原料,经脱壳、粉碎、低温压榨、过滤、包装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参考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和实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段柱标、唐寿贤、殷建涛。

美藤果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美藤果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美藤果种子为主要原料，经脱壳、粉碎、低温压榨、过滤、包装加工工艺制成的美藤果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美藤果种籽：应符合 GB 19641 的要求；
3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淡黄色至棕黄色油状液体	GB/T 5525
滋味与气味	具有美藤果油固有的气味与滋味，无异味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
3.3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特征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折光指数 (n ²⁰)	1.472-1.483	GB/T5527
相对密度(d ₂₀ ²⁰)	0.920-0.934	GB/T 5526
碘值/(g/100g)	170-210	GB/T 5532
皂化值/(以氢氧化钾计) (mg/g)	180-193	GB/T 5534

安全企业标
28 S-
年 月

续表 2 特征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不皂化物/(g/kg) ≤	15	GB/T 5535.1 GB/T 55.5.2
脂肪酸组成/%		GB/T 17376、GB/T 17377
棕榈酸 (C16:0) ≥	2	
硬脂酸 (C18:0) ≥	1	
油酸 (C18:0) ≥	5	
亚油酸 (C18:2) ≥	30	
亚麻酸 (C18:3) ≥	35	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/(%) ≤	0.20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/(%) ≤	0.30	GB/T 15688
酸价(KOH)/(mg/g) 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(g/100g) ≤	0.25	GB 5009.227
加热试验(280℃)	允许有微量析出物,油色不得变黑	GB/T 5531
浸出油溶剂残留量/(mg/kg)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注:溶剂残留量小于 10mg/kg 时,视为未检出。		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要求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 /(mg/kg) ≤	0.1	GB 5009.11
铅 (Pb) /(mg/kg) ≤	0.0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 ≤	10.0	GB 5009.22
苯并 (a) 芘/ (μg/kg) ≤	10.0	GB 5009.27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美藤果油中不应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；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植物油的规定；

3.9.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按照GB/T 5524的规定执行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，色泽，酸价，过氧化值，加热试验，溶剂残留量，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标识除了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；含美藤果油的产品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；

5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

5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运。散装运输要有专车，保持车辆清洁卫生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4月13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4月13日